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74號

原告 黃正宏

被告 鍾弦凌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15
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,
非經長久時日,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李松諺
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丹瑜